



**福田街道前店村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三年四月

摘要

福田街道前店村地块 A 位于义乌市环城北路与西城北路交叉口西南侧，东至水塘、山坡地，再往东为西城北路，南至农田，西至农田，北至农田、水塘、山坡地，再往北为环城北路。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01126°，北纬 29.378480°。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根据《义乌市 2022 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农）A[2022]-0004），本地块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为 60015.08m²，土地性质变更批准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6 日。土地使用权属福田街道前店村、东大鲁村集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地块，已规划为农村宅基地，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23 年 2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承担了福田街道前店村地块 A 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福田街道前店村地块 A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委托，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义乌主持召开了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评审会，会上本报告通过评审并出具了专家组意见，我单位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了备案稿。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本地块在 2009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山坡地，2010 年地块内东侧临时堆放了西城北路建设开挖土，水塘被填平，2021 年部分地块平整，现状地块内为农田、水塘、山坡地、已平整待建设的农村宅基地。因此，地块现状及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山坡地、环城北路、西城北路、东大鲁村、前店村、义乌市王氏实业有限公司（地块红线外东侧约 112m）、义乌市鸿顺制衣有限公司（地块红线外东南侧约 135m）、浙江乔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地块红线外东南侧约 188m，历史上曾为义乌市迪赛尔服饰有限公司）。企业生

产工艺较简单，均不涉及电镀、印染，环保设备完善，废气、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厂区地面已做水泥硬化处理，危废仓库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各类固废采用委托处置、出售、回收利用等，均能做到无害化或资源化，实现零排放。因此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调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第十四条的情形，因此本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农村宅基地进行后续开发利用。